



## 青少年就業培力方案徵件計畫書

### 壹、計畫緣起與目標

2009年「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台少盟)與「全家便利商店」有感於弱勢與特殊境遇的青少年在工作職場與職涯發展上所面臨的困境,透過台少盟長期研究發展的「台灣青少年就業力調查報告」為基礎,共構「逆風少年大步走—就業培力專案」。本計畫以**提升逆風少年就業力為目標**,我們相信透過投資他們的就業力,能夠開啟青少年職涯多元的可能發展,進而協助他們走過階段性的困難。

本計畫以青少年為主體的就業相關議題及職涯輔導需求為導向,誠摯邀請**全台立案的在地團體提出適合地區產業特色與團體服務專長的計畫**。結合專業青少年就業輔導人員與各項資源,讓青少年更穩健的邁出人生重要一步,逆風前行。

### 貳、主辦單位



#### 主要贊助



### 參、提案單位資格

- 一、「逆風少年大步走」就業培力專案歷年合作績效良好之團體。
- 二、國內合法立案之人民團體,具以下其中一項服務經驗與資源:
  1. 申請單位具備兩年以上從事青少年服務工作經驗。
  2. 申請單位具備一年以上青少年就業力提升與職涯輔導工作經驗。
  3. 申請單位具備以上資歷之全職工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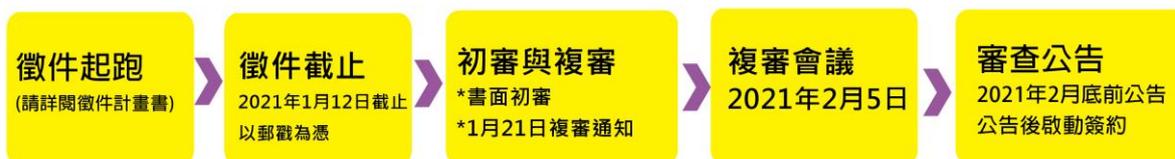
## 肆、 提案服務對象

- 一、 提案服務對象：中華民國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24 歲之青少年。
- 二、 本方案係針對有就業與職涯輔導需求之青少年提供服務，包括職涯方向不明確、缺乏職涯規劃動力及方法、初次尋職缺乏工作與求職經驗、就業不穩定、就業技能不足、身心議題造成就業困難（未領身心障礙手冊）。

\* 本方案優先補助提供弱勢身分或是特殊境遇少年服務之提案單位：包含中低收入、近貧、安置與自立服務、司法轉向、曝險少年、脆弱家庭、中途離校學生、原鄉與都會原民少年等，由提案單位自訂服務對象比例。

## 伍、 申請辦法

- 一、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截止，書面資料以郵戳為憑。
- 二、 申請流程



- 三、 申請電子資料下載連結：<https://www.youthrights.org.tw/news/1663>
- 四、 申請單位需檢附下列資料：
  1. 申請公文
  2. 本案申請表（詳見電子資料下載連結）
  3. 本案紙本提案計畫書一式七份(含詳細預算規劃說明，並對準提案申請步驟撰寫)。請同時檢附與書面資料一致之電子檔案至電子信箱(WORD 檔與 PDF 檔)：timo6792@youthrights.org.tw
  4. 過去辦理相關業務之實績與成果。
  5. 立案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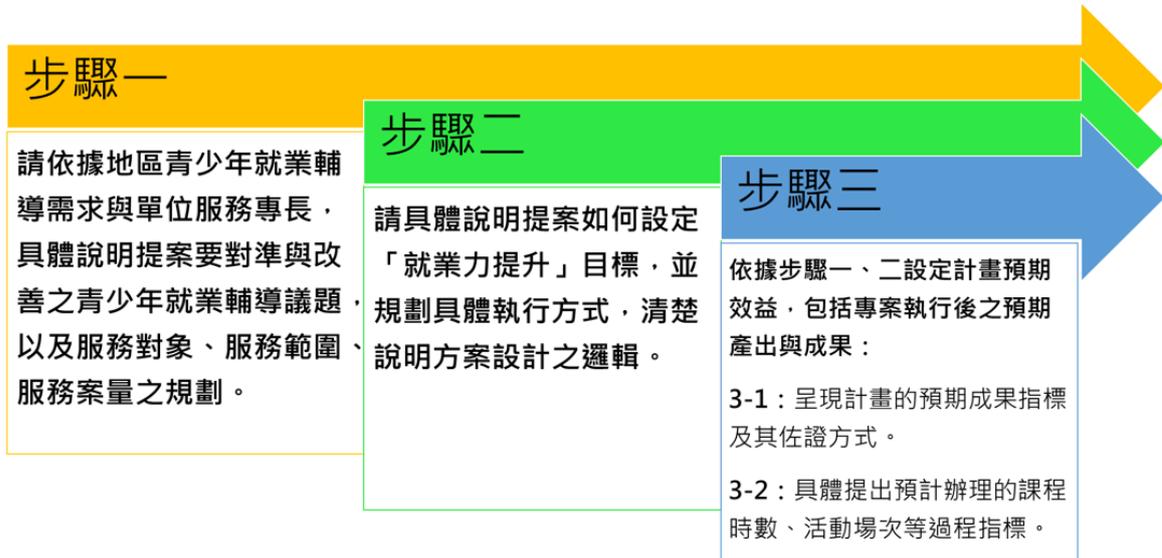
## 五、 專案承辦與聯繫：

蘇先生 02-2369-5195#13

## 陸、 提案步驟與參考資料

### 一、 提案步驟

(提案懶人包 PPT，請參見台少盟官網連結)



### 二、 青少年就業議題及需求分類參考

說明：以下五類議題為台灣常見青少年就業議題，可作為提案單位在規劃方案時的參照，以此聚焦服務目標與相關方案效益設定。

**議題一：職涯規劃方向不明與缺乏規劃動力**

**議題二：初次尋職缺乏工作與求職經驗**

**議題三：就業不穩定**

**議題四：就業技能不足**

**議題五：身心議題造成就業困難**

• 因資源分配有限，本專案限定未領身心障礙手冊少年，例如學習障礙與情緒障礙等。

### 三、 青少年就業力指標參考

說明：本指標為台少盟召集民間夥伴以三年時間發展研擬的「青少年就業力指標研究調查報告」。期待透過研究以瞭解所輔導弱勢與特殊境遇青少年的就業力分佈，瞭解他們在就業力上的表現何者為弱、何者為強，進而在我們所發展的本土青少年就業輔導模組中予以加強、改善。提案單位可以以此指標規劃相關活動或課程所欲提升的就業力標的，以此清楚與就業相關議題連結。

基礎就業力	核心就業力指標	
	職場適應力	職涯規劃與管理能力
聽	積極的工作態度	學習意願及可塑性
說	工作穩定度和抗壓性	職涯規劃能力
讀	團隊合作	對產業趨勢、職種環境的瞭解
寫	職場倫理	自我行銷能力
計算能力	自我時間管理	創新能力
	發掘與解決問題	專業知識和技術

2008 台少盟青少年就業力指標研究調查

## 柒、 提案級別規格

- \* 提案級別規格說明：本計畫依據輔導深度、開案評估、服務量能、特色、專業與職場見習等項目區分為三個補助級別。
- \* 自主訂立服務產出及效益指標：為鼓勵提案單位能夠發揮多元創意，規劃最有效益的方案。因此本計畫除基本服務規格外，由提案單位自主訂立具體服務效益與產出目標。
- \* 以青少年就業力提升為目標、以青少年就業需求為引導：請提案單位聚焦徵件計畫書所提出的提案步驟，結合青少年就業議題與就業力指標，務使方案規劃能夠對準本計畫的核心精神，符合公益責信標的。避免計畫執行與成果指標和本計畫精神不符。

### 一、 第一級：就業力提升與職涯輔導特色專班

	提案類型	合作對象	經費補助	直接服務	就業力培訓課程/活動	職場見習
1	特色就業力提升與職涯輔導專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曾參與逆風就業力專案兩年以上團隊</li> <li>✓ 能夠提出創新、特殊且具有效益的專案</li> <li>✓ 能發展符合在地特性與產業特色且具有效益的專案</li> <li>✓ 開設1-2個專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責人力最高補助2名。(詳見說明)</li> <li>* 專案補助費100-180萬(含人事費)</li> </ul>	至少開案服務10-20人。(可另提回流學員服務方案)	針對專業職種或在地特色產業開設1-2專班提出在地少年就業與職涯輔導需求與就業力提升目標。須執行學員職涯探索、就業力培訓課程或團體。並具有專案長期發展之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協助學員進入實習職場，見習時數需提出合理規劃與說明。</li> <li>b. 執行職場見習規劃</li> <li>c. 職場見習津貼時數之預算不含在專案補助費，需另提預算。</li> </ul>

## 二、 第二級：就業力提升與職涯輔導專班

	提案類型	合作對象	經費補助	直接服務	就業力培訓課程/活動	職場見習
2	一般就業力提升與職涯輔導專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曾參與逆風就業力專班一年以上團隊。</li> <li>✓ 合作單位能夠長期投資發展青少年就業力提升相關專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責人力最高補助1名。(詳見說明)</li> <li>* 專案補助費：50-100萬(含人事費)</li> </ul>	每班開案服務至少5-10人(可另提回流學員服務方案)	提出在地少年就業與職涯輔導需求與就業力提升目標。須執行學員職涯探索、就業力培訓課程或團體。並具有專案長期發展之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協助學員進入實習職場，見習時數需提出合理規劃與說明。</li> <li>b. 執行職場見習規劃</li> <li>c. 職場見習津貼時數之預算不含在專案補助費，需另提預算。</li> </ul>

## 三、 第三級：就業準備與職涯探索專班

	提案類型	合作對象	經費補助	服務人數	就業力培訓課程/活動
3	就業準備與職涯探索專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曾參與逆風就業力專班或是徵給力專案之團隊。</li> <li>✓ 有執行青少年輔導經驗，且設有專職人力。</li> </ul>	* 專案執行費50萬以下	服務需提供20人以上有效益之專案，視情況進行開案深度輔導。	依據計畫設定議題規畫執行的課程與活動。

## 四、 提案服務內容

➤ **必要服務**：相關執行方式與人力資格須於計畫書中詳細列明下列事項：

1. 職涯探索與輔導相關課程、活動與評測。
2. 核心就業力培訓課程/活動(形式不拘，但須有明確的課程/活動目標)：核心課程/活動請參照台少盟研發之青少年就業力指標進行規劃，另並建議規劃納入青少年財務知能或財務健康課程。(課程安排可諮詢逆風管理單位)
3. 方案執行必須由專責青少年就業輔導人員主責。

➤ **建議服務**(非必要可選擇參考)

1. 職場見習依據專案執行目標，開發外部友善雇主進行職場見習模擬工作。
2. 與公部門、學校合作之職涯團體。
3. 與公部門職訓課程或其他資源結合。
4. 結合在地產業及區位特色的服務計畫。

## 五、 逆風公益大串聯~全家便利商店志工合作計畫提案

➤ **每個單位皆須提案，但不列入方案審查評核**

1. 為鼓勵在地合作單位與贊助企業有效益的連結，發揮社會公益資源串聯之綜效，邀請提案單位依據單位服務項目，規劃全家便利商店(包含企

業內部人員)職員可參與之一日/半日志工服務計畫。

2. 服務內容不限，但請儘量貼近提案單位之服務專長，並鼓勵結合青少年或在地區位特色。

## 六、 提案補助原則

1. 依據提案單位計畫的服務執行內容及其效益，審查補助標準將分為三個級別與區間：第一級：100-180 萬元、第二級：50-100 萬元、第三級：50 萬元以下。
2. 提案人事補助須符合 1:10 的服務案量，且每個服務個案須完整參加服務計畫達 6 個月以上(包含後續追蹤輔導)。
3. 合作超過一次以上的單位，可提出 2-3 年合作計畫，但每年計畫仍須於當年度進行審查。

## 捌、 審查方式

一、 案審查程序分為書面初審及複審兩個階段，由台少盟邀請外部專家顧問組成審查小組(含全家便利商店代表)，進行審查及經費分配工作。

1. 第一階段：書面初審。
2. 第二階段：申請單位需進行口頭簡報，簡報時間 10 分鐘，審查委員詢答 20 分鐘。各申請案之評審結果核定方式，以審查小組每位審查委員所作之各項審查評核分數與建議為依據。各申請案經費分配依審查委員共同決定之各案核定金額，並於第二階段審查完成後，告知分配金額。
3. 審查項目及內容如下表。

項目	具體內容	審查比重
問題現況描述	(1) 方案服務範圍之區域特性與問題及需求現況描述。 (2) 方案需求與要解決之問題的明確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3) 方案目的與需求評估之間具邏輯關聯。	15%
計劃目標、內容與可行性	(1) 方案核心目標與徵件宗旨及輔導、支持青少年就業之關係。 (2) 方案執行之架構、具體步驟、實施方法、服務流程與目標績效指標。 (3) 方案創新性，並可具體說明與其他相似服務的區隔。 (4) 方案可行性說明、評估與佐證。 (5) 服務計畫設計、執行與目標成效達成之邏輯性 (6) 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45%
申請單位	(1) 具備穩定財務與合理的專職人力資源配置。(①是否為全職專責人員、②學經歷背景與方案符合度、③人事成	10%

	<p>本估計劃總預算之比例、④計劃人力配置架構、⑤組織相對投入與可整合於此計畫之資源)</p> <p>(2) 過往績效(請儘量以青少年輔導與就業服務為主、包含執行績效、滿意度、具體影響說明)。</p>	
預期效益	<p>(1) 清楚連結計劃所針對的問題及目標。</p> <p>(2) 方案對社會、合作 NPO、社區或社福政策之具體改變與影響。</p> <p>(3) 指標需可有效呈現服務對象的改變及整體方案服務效益</p> <p>(4) 方案公益責信規畫(如何促進社會溝通宣傳，理解大眾捐款的運用)</p>	30%
	總計	100%

## 玖、 預算編列規範

- 一、 經費項目與編列方式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等政府補助標準。
- 二、 本專案不補助資本門設備費。
- 三、 業務費項目間流用上限為 10%，超過此限則需於期中訪視時另提計劃變更，經審查委員同意後方得流用。
- 四、 專案人員薪資為獨立審核項目，因此專案薪資不得與其他項目流用。
- 五、 撥款：
  1. 補助金額一百萬元以上之方案，於合作契約簽訂後分三期撥付，第一期款撥付 40%，後兩次各 30%撥款分別在期中與期末核銷核定後撥付。
  2. 補助金額超過五十萬到未滿一百萬元之方案，於合作契約簽訂後分兩期撥款，第一期款撥付 70%，剩餘款項 30%將於單位結案時撥付。
  3. 補助金額五十萬元以下之方案，於 2021 年合作契約簽約後一次撥付。
- 六、 審查委員如提出申請案需修正之意見，申請單位需依修正意見修正申請案後，方可簽約。
- 七、 期末核銷時如有剩餘經費，應予繳回。
- 八、 申請本計劃之已核定補助項目皆不得與其他方案重覆申請。
- 九、 獲補助單位如有計劃人事異動情形，務必主動函文告知台少盟
- 十、 如有被申訴或查核不實情形，將視情況追繳回相關款項。
- 十一、 執行經費補助原則
  1. **人事費：**第一、二級補助就業輔導員最多 2 名（其中一名需有 2 年以上工作經驗）以每人 50 萬/年為上限（含 12 個月薪資、勞保、勞退與健保）。全額補助專職人員，全年開案服務量比需至少達 1：10，且每個服務個案須完整參加服務計畫達 6 個月以上(包含後續追蹤輔導)。未達服務案量比，可自提部分補助比例，由審查委員依其合理性核定。

## 2. 業務費補助項目：

- (1) 講師與技術顧問之鐘點費：外聘講座每節最高新臺幣 1,600 元，內聘每節最高新臺幣 800 元，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如有特殊例外請於計畫書中列明經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
- (2) 專案外部顧問督導費：以 2,500 元/次為上限，但須於提案時一併檢具說明督導人員之職務與進行方式(預計提昇目標、執行頻率、方式、各次內容、預期效益、督導紀錄格式、以及預計聘任督導之學經歷說明)。
- (3) 出席費：最高標準每次會議為新臺幣 2,500 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
- (4) 團體/活動領導費：外聘每人每小時最高新臺幣 1,200 元，內聘減半支給，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如有特殊例外請於計畫書中列明經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
- (5) 其他：  
顧問與外部督導之交通費、培訓材料費、培訓場地費、活動費、印刷影印費、雇主指導津貼、學員全勤等獎勵金(單次上限 1,000 元/人)、學員餐費及交通費、保險費、業務郵電費、交通費、宣傳及成果相關之設計、印刷、輸出、場地等費用。
- (6) 如有其他特殊經費補助需求，請於計畫書中列明經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

## 3. 業務費不予補助項目：

就輔員以外之人事費、行政管理費、房租費、公務用郵電費、會議交通住宿費、學員上課津貼、雇主與學員以外之津貼、內部督導費用、雜費(未列明細者)無提交單據者。

## 4. 提案經費核定原則：

- (1) 輔導費以訪視交通、電訊等項目明列方補助。
- (2) 學員餐費每人每次補助上限 80 元。
- (3) 雇主津貼每人上限 5,000 元/月。
- (4) 全案雜費未列明細者以 1,000 元/月，一年 12,000 元為上限。

## 壹拾、配合事項

### 一、執行配合事項

1. 參訓學員於計畫期間皆需為其投保醫療險 10 萬元與意外險 200 萬元。
2. 職場見習有實際勞動者，需提供符合當年度最低薪資之津貼。
3. 職場見習除醫療與意外險，須另有以勞保為優先的職場保險，或其他雇主責任險等。
4. 所有開案服務個案須有完整輔導紀錄備查，並由直屬主管簽核。
5. 所有活動、課程、團體皆須有規劃與執行紀錄備查，並由直屬主管簽核。

6. 方案有提供 15-16 歲少年就業輔導，須注意以下事項：
  - 服務對象：年滿 15-16 歲，國中畢/結業，有就業探索與就業輔導需求，符合本計畫「服務目標與宗旨」之對象。
  - 服務說明：針對 15-16 歲有就業探索與就業輔導需求之少年，依據下列服務原則提出具體之個別化就業輔導措施，提案請具體說明需求評估、開案標準、輔導策略、資源連結、預期成效與預算需求。
    - ✓ 需提供個別化的服務措施或方案。
    - ✓ 確定開案時需主動通報逆風管理單位，列管追蹤輔導。
    - ✓ 需注意勞基法相關規範。

## 二、 期中與期末配合事項

1. 補助一百萬以上之合作單位，需配合期中外部顧問查核作業。合作單位協助提供相關簡報與資料。期中查核訪視時間以各據點實際執行起始日作為查核日期切點。視審查與執行狀況增加期末查核。
2. 補助未滿一百萬合作單位須配合期中訪視，並視合作狀況增加一次訪視。合作單位協助提供相關簡報與資料。期中查核訪視時間以各據點實際執行起始日作為查核日期切點。
3. 期中與期末皆須進行執行報告與正本單據核銷作業。核銷作業包含預算使用說明之明細表與相關正本單據。
4. 每年須於期中及期末查核訪視日前，繳交完成期中執行與期末結案書面成果報告紙本(一份)及電子檔案。相關成果報告，將於年底前公告於逆風少年大步走官方網站專屬頁面 <http://www.youthempower.org.tw/> 以昭公信。
5. 執行期間合作單位需參與每季舉辦的團隊會議與教育訓練。

三、 服務對象若有十五歲少年，須主動通知逆風專案管理員。相關服務皆須以少年最佳利益為優先。

## 四、 公益責信：

1. 補助單位須提出協助方案公益責信之規畫，促進社會大眾、捐款人理解捐款運用之呈現。
2. 受補助單位辦理本專案之活動與成果皆應揭露主辦單位(台少盟)、主要贊助(全家便利商店)、主要協力(蘋果日報慈善基金會)與逆風少年大步走主視覺 LOGO 於相關文宣、製作物、或以文字向社會大眾說明。
3. 受補助單位辦理本專案之活動文宣若有和其他企業、團體或政黨合作，皆應在事前經逆風專案單位審酌。

五、 配合方案執行全家夢想職人校園宣導活動，簽約後依級別框定場次。

六、 終止條件：若主辦或協辦單位獲悉獲獎機構因組織變動影響服務方案執行、未依申請服務方案內容執行、經費使用不實，無法配合徵信等事項，將中止補助且要求獲補助機構退回補助款項，退款額度與期限將依主辦及協辦單位共同評估後通知，並不得再申請徵選。